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制定全区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各级各部门（行业）法治宣传工作。
- 3、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
- 4、指导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 6、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7、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监督本区律师机构活动。
- 8、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监督本区公证机构活动。

9、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工作。

10、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

11、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

12、负责办理全区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及司法行政法制建设。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潼南区司法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重大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府信息公开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信息调研、宣传报道、文秘，信访、安全、卫生、统计工作；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负责财务、装备、服装、车辆等工作；督办领导或上级交办的事项；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负责人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法制科

负责全局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司法行政各部门执法情况；负责对本区司法行政系统规范性文件进行综合性审核；开展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赔偿等法律事务。

负责人职数：科长 1 名。

3、宣教科

草拟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区的对外宣传、交流工作；承担区普法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人职数：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4、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指导监督本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律师机构、律师执业证年检注册的初审登记；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鉴定所和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调查处理；承担本区国家司法考试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调查处理。

负责人职数：科长 1 名。

5、法律援助科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负责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管理工作。

负责人职数：科长 1 名。

6、基层科

管理和指导司法助理员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管理和指导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负责人职数：科长 1 名。

7、社区矫正科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负责人职数：科长 1 名，副科长 1 名。

8、政工监察科

协助局党组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局党组决策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工作；负责局党组会的会务、记录整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聘任相关工作；负

负责对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负责行政监察和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信访举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办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人职数：科长 1 名。

设 4 个事业单位

1、潼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指导、监督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勤勉、尽责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事项。

领导职数：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2、重庆市潼南区人民调解中心

指导全区各级、各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和制度规范工作；开展全区人民调解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医患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纠纷的调处工作；引导教育公民遵纪守法，预防民间纠纷发生。

领导职数：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3、重庆市潼南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

对“两类”人员进行常规教育、解除矫正教育、法制教育；为有需要的“两类”人员提供心里咨询、心理辅导和社会适应指导；为“两类”人员提供就业帮助和公益劳动项目；为新接管的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生活来源的“两类”人员提供临时性、过渡性食宿。

领导职数：主任 1 人。

4、重庆市潼南区公证处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办理各类公证事项，出具公证文书；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提出公证建议等；、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领导职数：主任 1 人。

设 22 个镇（街）司法所

梓潼街道司法所；桂林街道司法所；柏梓镇司法所；双江镇司法所；卧佛镇司法所；上和镇司法所；玉溪镇司法所；崇龛镇司法所；塘坝镇司法所；太安镇司法所；小渡镇司法所；古溪镇司法所；田家镇司法所；寿桥镇司法所；花岩镇司法所；五桂镇司法所；新胜镇司法所；米心镇司法所；别口镇司法所；宝龙镇司法所；群力镇司法所；龙形镇司法所。

协助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教育、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司法局相关科室监督管理在本辖区内面向社会开展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工作。

（三）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司法局退休2人，纪委调出4人，辞职1人，调入4人。截止年底，在职人员共有74名，其中政法专项编59人，事业编15人（其中：公证处自收自支3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423.12万元，支出总计2,423.12万元。与2017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389.82万元、增长19.17%，增加原因主要是政法编制人员增加特殊岗位津贴、普调津补贴和绩效、滚动调资、补发2017年综合目标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健康休养费以及社区矫正安装远程视频督查系统等。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42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3.12万元，占100.00%。 本部门2018年

度支出合计 2,42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4.12 万元，占 74.04%；项目支出 629 万元，占 25.96%。 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423.1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42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82 万元，增长 19.17%。主要原因是政法编制人员增加特殊岗位津贴、普调津补贴和绩效、滚动调资、补发 2017 年综合目标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健康休养费以及社区矫正安装远程视频督查系统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6.73 万元，增长 55.69%。主要原因是追加政法编制人员 2017.1-2018.12 月特殊岗位津贴、追加 2017 年综合目标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健康休养费等、追加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建设经费以及增加司法政法转移支付等。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万元，占 0.24%，用于纪检监察派驻机构，以前年度未单独列支；公共安全支出 1964.66 万元，占 81.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编制人员增加特殊岗位津贴、增发年终考核奖、社区矫正安装远程视频督查系统以及增加司法政法转移支付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69.40 万元，占 11.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普调津补贴和绩效、滚动调资等增加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缴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1 万元，占 3.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也是普调津补贴和绩效、滚动调资等增加的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88.15 万

元，占 3.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编制人员增加特殊岗位津贴、普调津补贴和绩效、滚动调资等增加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4.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9.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5.99 万元，增长 24.82%，主要原因是政法编制人员增加特殊岗位津贴、普调津补贴和绩效、滚动调资、补发 2017 年综合目标考核奖、一次性奖金、健康休养费以及增加工资性支出造成的社会保障缴费、医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的增加额。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04.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14 万元，减少 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开支范围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3.4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

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新车。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上年支出数 0.0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2.1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车均 1.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86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新车且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接待批次 14 次，接待人次 180 人，人均 75 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65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9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7 年减少 73.14 万元，减少 26.3%，主要原

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社区矫正应急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查系统工程建设。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我局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 2、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我局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局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 4、以区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局 2018 年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4577800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财政拨款收入	2,423.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上级补助收入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964.6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教育支出	
其他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8.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3.12	本年支出合计	2,423.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 计	2,423.12	总 计	2,42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13.12	2,413.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4.66	1,954.66					
20406	司法	1,954.66	1,954.66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4.11	1,254.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0	32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00	10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00	1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4.00	16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55	8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0	26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94	26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3	14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0	58.8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91	62.91					
20808	抚恤	1.46	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	1.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1	9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1	9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2	6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4	19.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5	8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5	8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15	8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23.12	1,794.12	62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66	1,341.66	623.00			
20406	司法	1,964.66	1,341.66	62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4.11	1,254.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0		32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00		10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00		1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4.00		16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55	8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0	26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94	26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3	14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0	58.8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91	62.91				
20808	抚恤	1.46	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	1.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1	9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1	9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2	6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4	19.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5	8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5	8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15	8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3.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964.66	1,964.66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0	269.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1	94.9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8.15	88.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3.12	本年支出合计	2,423.12	2,423.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总计	2,423.12	总计	2,423.12	2,42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3.12	1,794.12	62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66	1,341.66	623.00
20406	司法	1,964.66	1,341.66	62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54.11	1,254.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0		32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7.00		107.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3.00		1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4.00		16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7.55	8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40	26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7.94	26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23	14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0	58.8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2.91	62.91	
20808	抚恤	1.46	1.46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	1.4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91	9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1	9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2	69.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4	19.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5	8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5	8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15	8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4.76	1,524.76	
30101	基本工资	281.62	281.62	
30102	津贴补贴	436.37	436.37	
30103	奖金	169.46	169.46	
30107	绩效工资	50.48	5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2	146.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0	5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92	69.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	7.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15	88.15	
30114	医疗费	20.66	20.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68	195.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7	64.37	
30304	抚恤金	1.46	1.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91	6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64		204.64
30201	办公费	8.24		8.24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5.19		5.19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4		11.04
30211	差旅费	21.70		21.70
30213	维修(护)费	0.68		0.68
30214	租赁费	1.23		1.23
30216	培训费	6.31		6.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1.35
30226	劳务费	5.25		5.25
30228	工会经费	28.20		28.20
30229	福利费	19.52		19.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2		8.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7		55.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4		28.24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0.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5		0.35
	合计	1,794.12	1,589.13	20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4.99
(一) 支出合计	90.00	23.48	(一) 行政单位	204.99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00	22.1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2.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	22.14	1.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35.00	1.3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35.00	1.35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5. 执法执勤用车	12.00
(二) 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8. 其他用车	园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园	园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2.0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园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4.00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80.00	园	园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园	园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园	园

备注：年初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